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冰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龙河生态”）为公司持股50%的参股公司，为促进浔龙河项目公司的发展，解决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浔龙河生态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棕榈浔龙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融资事项提供1.1亿元的担保。

《关于对参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